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9〕7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教学业绩和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教学业绩和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师范大学

2019年1月24日

山西师范大学

教学业绩和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山西省高等学校优秀教学业绩和教学成果认定指导意见》（晋教高〔2017〕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类别包括：教学成果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奖、教学研究论文和教学研究著作奖、教材奖、教学比赛获奖和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等。

第三条 教学业绩和教学成果奖励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第二章 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是指由国家、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校级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励标准

级别	项目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	教学成果特等奖	100
	教学成果一等奖	50
	教学成果二等奖	20

级别	项目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省级	教学成果特等奖	10
	教学成果一等奖	4
	教学成果二等奖	2

注：1. 与其他单位合作获奖时，山西师范大学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获奖单位及以后者，分别按对应标准的 80%、40%、20%、10%、5%奖励；2. 校级教学成果奖励标准按《山西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晋师教学[2016]2 号）执行。

第三章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奖

第五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是指由国家、省级政府部门评选的优秀课程，包括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奖励标准

级别	项目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0
省级		5

第四章 教学研究论文和教学研究著作奖

第六条 教学研究论文指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方面进行探索、研究而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七条 教学研究著作指针对高等教育领域所撰写的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创新性，以及实用价值较高的著作。教学研究著作奖是对我校教师作为第一责任作者首次公开出版的具有标志

性和重大影响的教学研究著作给予的奖励，不含工具书、教材、科普读物。

第八条 教学研究论文和教学研究著作奖励办法和标准按照《山西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晋师党字〔2017〕41号）第三章、第四章执行。

第五章 教材奖

第九条 教材奖须是面向高等教育的国家级规划教材，且我校为第一编写单位。

教材奖励标准

项目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规划教材	5

第六章 教学比赛获奖和指导竞赛获奖

第十条 教学获奖包括教师参加教学比赛获奖和指导竞赛获奖。

第十一条 教师参加教学比赛获奖是指教师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政府部门主办的教学比赛。

教学比赛获奖奖励标准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教学比赛一等奖	2
国家级教学比赛二等奖	1
国家级教学比赛三等奖	0.5
省级教学比赛一等奖	0.5
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	0.3

第十三条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参照《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实施办法》（晋师教字〔2016〕4号）执行。

第七章 奖励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符合本奖励办法的个人或团队负责人，经个人申请，学院（研究所、中心）审核，于每年规定时间报送相关材料至教务处。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对各单位的申报材料复核、确认、汇总、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向学校提交奖励清单，办理相关手续后由计财处于次年发放奖励。

对公示的奖励项目如有异议，公示期内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同一成果若已认定为科研成果，则不再认定为教学成果；同一成果仅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若再次被评为更高级别成果，仅补齐差额部分奖金。

第十六条 本奖励所有奖金发给第一完成人或责任人，由其主持分配。

第十七条 未按要求办理申报手续的不予奖励。各成果奖励原则上当年有效，确实有特殊情况的，可在次年补报，超过一年未申报者不再奖励。

获得各类奖励的个人或团队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

出，立即追回其获得的奖励，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本奖励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人员，凡调离学校（含调离学校但没有办理手续）或与学校有特殊合约者不享受本办法。

第十九条 各类奖励的个人所得税由获奖人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送：各位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印发
